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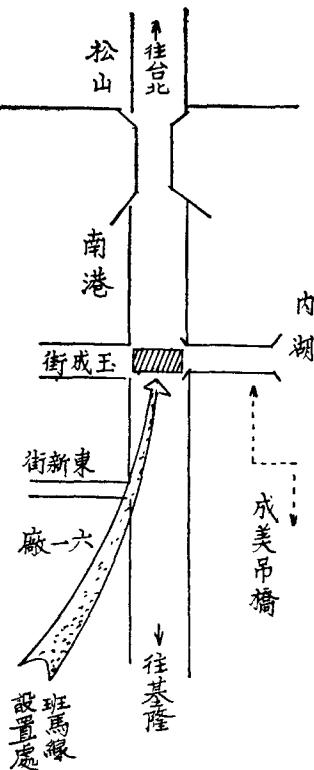
一大提——二四 警政衛生

提案人：張宗明

案 由：為請于南港玉成街口之縱貫公路上劃置斑馬線，以利行人
穿越，確保生命安全案。

理 由：一、通往臺北之縱貫公路在南港路三段之聯勤六一廠至南
港松山交界橋頭地段，屋宇毗連，行人衆多，汽車流
量亦大，尤以公路兩側之成美吊橋（南港出入內湖要
道）與玉成街口，人車縱橫交錯，相互搶先造成擁擠
混亂現象。

二、為維持交通秩序，確保人民生命安全，應在該處劃置
斑馬線。（如略圖）



一大提——二九 警政衛生

提案人：林義盛

案 由：請解除寧夏路（圓環起點）至平陽街之單行道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查本市寧夏路（圓環起點）至平陽街口改為單行道，
係前年因日本歌劇團在遠東戲院演出期間，為疏導觀
眾起見所採取之臨時措施。

二、平時該路段往來車輛為數不多，迄今仍為單行道，影
響附近商戶營業甚鉅。
三、請市府速將該路段之單行道廢除，以維商民利益。

四、如因國環交通擁擠，可改為日間雙行道，夜間單行道。
辦 法：送請市府迅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一大提——三〇 警政衛生

提案人：林義盛

案 由：請設置酒泉街重慶北路交叉處之紅綠燈，以維交通秩序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查本市酒泉街重慶北路交叉處，每天進出行人者衆，
較之鄰近街道殊有差異。

二、其附近有一國小，兒童每日上下課必經其處，該處原
未設紅綠燈，以致使人車互不相讓，甚為擁擠，交通
非常混亂。

三、為免發生意外，應請市府迅速設置紅綠燈，以資管制
而維交通秩序。

辦 法：送請市府切實辦理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切實辦理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轉飭警察局迅速辦理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二、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議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一大提——五三
提案人：陳 健
辦
由：請速繼續輔導三輪車工友就業，以安定其生活案。
由：自臺北市淘汰三輪車後，三輪車工友紛紛轉業，全市共有三輪車工友一萬四千零一名，轉業計程車司機者一千七百九十一人，轉業清潔工者八百餘人，轉業各機關工友者九二人，這些經政府輔導轉業者合計二千六百九十一人，其中清潔工之工作尚無法持續，尚有繳車自行改業者一萬一千三百多人，這些人有的雖已登記輔導就業，但遲遲未收到就業之通知，因此生活無着，他們到處託人代其找職業，雖經熱心人士代為奔走，仍難獲得職業，長此以往，並非根本辦法，且三輪車工友轉業後生活情形不如以前，大部份認為轉業後的工作不適宜，可見三輪車工友轉業尚未圓滿達成預期的效果。

二、本市新興建築已向高空發展，對於高樓火災之搶救必須講求組織與配合，故須着重平時之訓練與策劃相配合，始能湊效，因此世界各工業城市，其民間消防組織多依附在政府消防機構中，形成消防機構的有力外圍組織，平時配合訓練，協助提供消防情報，對各項預防工作之推展，績效甚佳，而本市目前乃分為民消與義消大隊，分別由民防指揮部及警察局負責指揮監督，由於系統分歧，因此平時教育及管理亦難配合，到火場搶救，自難收統一指揮之效果，且時有不愉快之爭執事件，故此項民間消防組織，實有調整之必要，以統一事權。

辦
法：送請市府迅速研究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。

議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一大提——六四
提案人：李 福 長
辦
由：為加強本市消防裝備與設施，請專案研究動支社會福利基金，以促其成，藉資增進消防工作效能案。

由：為強化本市民間消防力量，請市府調整現有民間消防組織體制，加強管理與教育，以統一事權，提高工作效率案。
由：一、消防救災，其性質與軍隊作戰相同，不單要有高昂士氣，同時需要事權統一，始能以一當十，發揮高度效能。

議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一大提——六三
提案人：李 福 長
辦
由：請「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」負責輔導其就業。
二、關於繼續輔導三輪車工友轉業，有關單位宜積極商討可行辦法，優先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法：一、請「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」負責輔導其就業。
二、關於繼續輔導三輪車工友轉業，有關單位宜積極商討可行辦法，優先辦理。

由：為加強本市消防裝備與設施，請專案研究動支社會福利基金，以促其成，藉資增進消防工作效能案。

由：查本市經濟繁榮，建築多向高空發展，而消防設備簡陋，消防人員不足，以及其他與消防有關之一切設施，均無法配合建設，此種情形，實無異使建設失去保障，要知消防設備，為社會安全重要之一環，亦是推行社會福利中極其重要之工作，蓋其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關係密不可分，今日欲求強化本市消防設備，必須動支社會福利基金（土地增值收入）方克有濟，否則等待每年編列少數預算，實無異杯水車薪。